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楊火順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57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8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藝術深耕實施計畫
(5539439_1083057575_1_ATTACHMENT1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藝術深耕實施計畫「1份，請有意申請學校於108年7月17日(星期三)前提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市國小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，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，提供學校師生多元藝術學習管道，並透過藝術家體驗教學與風範引導，強化藝術與人文教育推行，本局配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要點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期程為108年9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各校權衡本身背景及需求，依課程優先、專業成長、資源整合、普遍務實、教育專業及永續發展等原則，擇定視覺藝術類、音樂類、表演藝術類或其他類之一為實施範圍申請補助。

明湖國中 1080621



QGAA1086004030

四、本案各校申請補助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，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須依教育部規定；如申請計畫審核通過，除依案執行外，須配合接受訪視，並於結案時提報成果資料等，以供執行績效考核之用。

五、本案申請學校須運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藝文媒合平臺引進藝術家（團體）協同教學，完成藝教成果上傳或經由藝文媒合平臺連結；另須定期上傳藝文交流資訊及辦理成果，並參加本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，以達E化分享藝文教學、與藝術家、藝文團體交流及校際分享觀摩之目的。

六、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08年7月17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親送計畫書一式3份(需核章)以及燒錄所有申請資料之電子檔資料光碟1份送交本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教務處楊主任收，逾期或格式不符者恕無法受理。

七、如有送件問題可逕洽碧湖國小教務處楊聖哲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7907161分機1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